

新北市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96,000	
新聞局	公有市場翻新計畫成果	平面媒體	113.01.20	新聞聯繫科	96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
- ② 本表適用對象包含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；又倘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者，請依宣導期程之首月填入(一次)。